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我们逐项审阅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为公司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具体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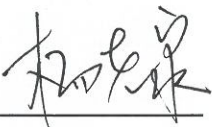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20年7月28日